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45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关健，男，1993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马鞍山市。

辩护人朱雷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4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健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，于2021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关健及其辩护人朱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12月起，被告人关健为牟利，在QQ群组中发布有关贩卖支付宝账号等违法犯罪信息。经查，以上QQ群组成员数累计3100余人。

2021年1月4日，被告人关健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关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相关照片、电子数据检验笔录、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、QQ个人信息截图、QQ群聊天记录截图、办案说明、案发经过表格、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关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，通过通讯群组发布违法犯罪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关健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的管理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关健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7月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)。

二、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伟敏
周筱燕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